

行政处罚目录

编号	项目名称	处罚机关	设定依据
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3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4	对外资建筑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113号令）第二十条
5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6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7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

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9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10	对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或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1	对建筑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12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已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13	对出借、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凭证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五、七项
14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五、七项
1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1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二十八条
17	对二级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四条
1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293 号令）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9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20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六条
21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五条
22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4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25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
26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或者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2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28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
2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3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3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3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3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建筑安全隐患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34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六条
3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3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3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3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3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三条
4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机械设备查验和施工方案编制行为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4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七条
43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八条
44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
45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者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

46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条第二、三项
4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
48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
4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者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三条
5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5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六条第七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六条

52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53	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54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55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5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57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5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59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
6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十一条
6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62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6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
64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65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条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八

6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67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
68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69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70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71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72	对建筑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73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材料或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74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75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一条
76	对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六项
7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
7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79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80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污染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81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8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或者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8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回避要求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8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8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8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房地产估价师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87	对非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8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2001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9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2001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91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或者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2011 年 1 月 21 日）第三十四条
9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要求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自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七条
9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自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9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 年 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自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9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自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四条
9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自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四条
9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 年 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98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自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9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 年 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100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项目开发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 年 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101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时间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物业交付使用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十一屆第 59 号公告，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10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国务院令 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103	对建设单位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十一届第 59 号公告，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10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
105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 165 号，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布，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0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 165 号，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布，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07	对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108	对未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109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六十一条
110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112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布，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11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11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五条
11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
11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
117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六十六条

118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十一届第 59 号公告，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三十条
1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十一届第 59 号公告，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12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02 年 2 月 26 日经第 53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121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5 号，2004 年 3 月 17 日公布，2014 年 5 月 1 日施行，2007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122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5 号，2004 年 3 月 17 日公布，2014 年 5 月 1 日施行，2007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123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5 号，2004 年 3 月 17 日公布，2014 年 5 月 1 日施行，2007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124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200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12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时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05年10月12日发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12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3月7日公布，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12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3月7日公布，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12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3月7日公布，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12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3月7日公布，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13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3月7日公布，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13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3月7日公布，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13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3月7日公布，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133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3月14日公布，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13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有关代办服务，未按规定履行对委托人义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0年10月27日公布，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13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不符合签订合同要求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0年10月27日公布，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13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0年10月27日公布，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137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0年10月27日公布，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13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0年10月27日公布，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3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0年10月27日公布，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140	对违反房屋禁止出租行为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2010年12月1日公布，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141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登记备案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2010年12月1日公布，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1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3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
143	对开发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14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3月14日发布，2001年6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14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禁止性规定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3月14日发布，2001年6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
146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147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148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和遵守药剂进出领料制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14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0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未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证明文件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15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152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在发生蚁害时，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进行灭治等工作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第十二条
15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154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八条
15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七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3 号）第二十五条
156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3 号）第二十六条
15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3 号）第二十五条
158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5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四条
160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一条

161	对建设单位未采用、使用、监管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2007年7月27日）第二十三条
162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墙体材料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2007年7月27日）第二十六条
16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2007年7月27日）第二十七条
164	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采用、使用、监管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2007年7月27日）第二十九条
165	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16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三条
16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168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五条

169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六十八条
17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17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七十五条
17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17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七十条

1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二条
17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七条
176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177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 第30号，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17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179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四条

180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五十二条
18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七十一条
182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一条
183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九条
184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条
185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具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4 号）第三十七条
18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八条
187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委令第 2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188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三条
189	对不准上市交易的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74 号第十九条
190	对承租人未按规定使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
191	对个人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_桂政发[1999]74 号第二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22 号）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19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5 号）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桂政办发〔2013〕77 号）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19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的处罚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